高雄市政府第44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四川 陳雄文（公假）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丁樂群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高鎮遠代） 趙紹廉 吳芳銘（鄭清福代）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蔡秀玉代）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徐武德代） 黃進雄（陳冠福代）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莊仲甫代）

列　席：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何承諭代）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民政局、勞工局：

表揚本市市民林政榮中校及身心障礙創業者張賀森先生榮獲「第57屆十大傑出青年」。

二、海洋局：

（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50萬元予本局辦理海龜及鯨豚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特頒發感謝狀。

（二）張副秘書長裕榮代表市長率本府代表團拜會姊妹市羅德岱堡市長及布洛瓦郡副郡長，獲贈羅

德岱堡市市鑰、紀念座以及布洛瓦郡郡鑰各一，特此獻給市府，以彰顯姐妹市之情誼。

三、研考會：

表揚本府108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榮獲優等獎之同仁，計有教育局李宗憲、地政局陳冠儒及研考會郝培鈞等3員。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伏局長和中、農業局吳局長芳銘、水利局李局長戎威、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及土開處吳處長宗明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鄭副局長清福、韓副局長榮華、蔡副局長秀玉、徐主任秘書武德、陳副局長冠福、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莊副處長仲甫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海洋局趙局長報告：

2019本府訪美行程成果暨「2020台灣國際遊艇展」報告。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本次出訪行程除參訪美國羅德岱堡遊艇展外，促進本市與羅德岱堡、邁阿密之姊妹市情感亦為重要目標之一，建議未來倘有類此行程，可邀請行政暨國際處共同參與。

（二）考量邁阿密台商有意將本市芭樂引進當地，建議農業局可透過駐邁阿密辦事處進一步瞭解渠

等聯繫管道，俾拓展本市蔬果行銷通路。

（三）邁阿密當地高中十分期待能與本市高中進行學生交流計畫，建議教育局參採邁阿密與新北市高中之交換學生模式，促進姊妹市教育交流。

（四）本次海洋局相關同仁戮力規劃出訪行程，不辭辛勞、圓滿完成任務，請海洋局辦理有功人員之敘獎事宜。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羅德岱堡為舉行世界青棒錦標賽之起源地，建請權管局處研議與該市進行棒球交流的可行性。

（二）由報告可知，參訪我國廠商在美遊艇製造廠為本次出訪行程之一，考量國內遊艇廠多設立於本市，建請海洋局可將參訪經驗（如設廠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等）提供予本市在地廠商參考，俾渠等於拓展國外據點及外銷產品時，可更為貼近當地市場需求。

（三）建請海洋局結合本市特有的山、海元素，舉辦遊艇婚禮，塑造愛情產業鏈新思維，或協請遊艇製造廠商辦理抽獎活動讓民眾實際體驗搭乘遊艇等創意方式，提升「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參觀人潮。

海洋局趙局長回應：

財政局李局長所提建議（如舉辦遊艇婚禮、遊艇體驗等），本局將納入本次「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籌備方向研議。

捷運局范局長補充報告：

現行高雄展覽館前道路（成功、林森路口）及輕軌過

路段（C7～C8 間）之空間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另為配合「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策展期程，本案將以新工法撙節經費並縮短工期，預計於明（109）年 3 月初前辦理完竣。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府共同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執行單位，屬全國性之遊艇展，定位與民間遊艇集團自辦之遊艇展覽活動不同，特此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海洋局報告。請海洋局持續加強國內外宣傳行銷，並參考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意見評估研議，俾吸引國內外買家、代理商及專業人士等前來高雄，促進展覽期間住宿、交通、餐飲及旅遊等周邊經濟效益。辦展期間請各局處全力協助，亦請鼓勵同仁前往參觀。此外，高雄展覽館前空間改善事宜，請捷運局務必於明（109）年展覽前完成。

（三）請海洋局加速「2020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進度，提供參展優惠措施，提高國內外廠商參展意願。

（四）針對張副秘書長所提交換學生、農產行銷等建議，請教育局、農業局及行政暨國際處評估研議。

四、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108 年公費流感疫苗暨接種懶人包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今（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依衛生福利部訂定接種之優先順序分三階段開打，11 月 15 日起為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為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他實施對象。由於開打日程延後且分階段實施，請各局處積極協助推動今（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並將接種訊息轉知所轄單位。

（三）請權管局處研議明（109）年度將學校教職員工及社區保母等現行非公費對象納入接種，並請衛生局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計 2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文化局：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毒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第七點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108年度金目鱸調節獎勵去化(高雄市)」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615萬6,442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8年度高雄市政府輔導農民以電圍網防治猴害計畫」補助款計15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璀璨高雄10月慶典活動計畫」補助款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8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推廣活動」補助款6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168萬元，另本府配合款

32萬元，共200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秘書長報告：

（一）行政規則係各機關因業務需求而據以訂定（修正），依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二）為使各項法規、行政規則案件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之作業流程更為周延，未來各主辦機關於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應先行彙整會辦機關之修正建議、詳細分析參採與否之考量，並請務必再次簽會法制局，再行陳送府級長官核示，本案請副秘書長於實務面嚴格管控。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市政會議議案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因此本人建議「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2條第2項有關「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之文字宜酌予修正為「簽會法制局審查後」，俾符合實務運作模式。

主席裁示：

關於「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2條第2項之實務運作模式，未來除行政規則有牴觸上位階法令之虞，需經法制局審查通過外，倘主辦機關與法制局對於修正意見無法獲得共識，應請權管副秘書長先行協調，並依副秘書長裁示辦理。倘確有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2條第2項部分文字內容之必要，再請法制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各機關如有須提送市議會審議之議案（如墊付款案），請務必掌握時效，依限提送，並建請各局處首長提醒所屬會計單位妥為留意權管墊付款案件，避免發生延誤提報之情事。

三、李副市長報告：

市議會開議期間，各項建議制定、修正本府自治條例之議員提案，請權管局處預為瞭解議員之提案考量，並先行評估執行可行性，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妥為向議員說明，尋求其他可行解決方式（如研提市府版本等），必要時亦可請府級長官協助溝通。

主席裁示：

李副市長所提意見至為重要，請各局處落實執行。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針對未經核准設置的道路上既有攤集場，請經發局籲請攤商做好自主管理，並持續輔導道路上攤商進駐本市合法公有市場或攤集場營業，以維法制及攤販生計。另請經發局以懶人包等方式明確表達本府依法行政之立場，亦請新聞局、區公所協助宣導週知。而針對占用道路等情形，請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環保局近日針對鳳山溪上游進行專案稽查，運用縮時攝影、空拍機等科技方式進行蒐證，並查獲業者違規排放廢污水，對相關同仁的辛勞，特予感謝。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及監控，以維護河川水質，同時請各局處持續善用科技工具推動業務，俾提升行政效能。

三、1999 反映事項皆與本市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請各機關務必掌握時效，加速辦理修復及改善工作，並應確保回報內容之準確性，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散　會：下午 3 時 21 分。